**盘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1.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 盘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组织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有关问题；拟定工业、信息化和中小企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

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通信业和中小企业的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促进工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行业技术规范、政策、法规和标准。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指导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负责研究全县工业经济发展战略，衔接全县工业济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监测、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态势，提出调节措施及建议。负责日常工业经济的调控、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县工业、信息化和中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负责全县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提出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贯彻国家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六）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七）负责全县工业企业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发展动态，推进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促进和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八）依法行使全县电力行政管理职责，协调电力运营中的有关问题，平衡电力资源，培育和监督电力市场。

（九）负责民爆器材的行业管理和应急相关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与政策；拟定科技发展规划、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其他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十一）编制重点科技攻关的发展规划；编制科学技术

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负责年度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十二）负责科技进步工作的管理和协调；贯彻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总体规划并組织实施，优化科研机构布局，指导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十三）投出科技入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承担相关科技入才计划的实施工作。负责院士联系和服务工作。

（十四）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措施。负责协调落实科技创新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措施以及重大科技创新任务。负责科技专项费用等专项资金的合理配置。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高新技术重点产业工作；指导高新技术研究与科技攻关计划的组织实施。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推荐、评审和认定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负责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建设。负责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工作。

（十七）研究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制定农业科技攻关、成果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负责送科技下乡与科技扶贫工作。

（十八）拟定引进国外智力和出国（境）培训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协调外国专家来盘山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十九）承担国防科工委的相关职能工作。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1．组织实施工业八大产业发展政策，推近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贯彻《中国制造2025》，协调推进《中国制造2025）辽宁行动纲要》的实施工作，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3．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4．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路，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加强对一二三次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做深做细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推动科技创新的重心转向经济建设。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转移，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广大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创业的动力。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分工。需报工业和信息化上级部门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项目，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申报和管理。需报上级部门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申报和管理。

（2）企业技术中心管理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

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县

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上报上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

2．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政策、技术标准和重大工程，协调通信运营业的发展，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等。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如下：办公室、科技股、工业运行股、信息装备股、电力能源股、民营中小企业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盘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第二部分 盘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盘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盘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533.4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33.44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3.4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39.59万元，占收入总计的7.4%。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32.73万元，降低6.1%，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二）支出总计498.76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437.66万元，占支出总计的87.7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9.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1.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62万元。

2.项目支出61.09万元，占支出总计的11.45%。主要包括信访事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65.96万元，增长15.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和人员调整所致。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39.59万元。**

主要是上级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103.54万元，降低261.5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转变，一些资金无法支付，报请财政收回。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7.66万元，项目支出61.0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5.96万元，增长15.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和人员调整所致。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8%，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8%。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8.7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3.46万元，占56.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99万元，占32.8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24万元，占2.45%；住房保障支出39.07万元，占7.8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3.46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218.64万元，主要是工资和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完成年初预算的86.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导致。

（2）信访事务64.82万元，主要是信访事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此项信访资金非预算内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99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44.52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导致。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23万元，主要是机关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导致。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5.75万元，主要是机关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4）死亡抚恤59.64万元，主要是抚恤、丧葬补助等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此笔资金为预算外支出。

（5）退役安置13.85万元，主要60年代下放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60年代下放人员自然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12.24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12.24万元，主要是机关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导致。

4.住房保障支出39.07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公积金39.07万元，主要是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7.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导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7.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1.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26.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盘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2万元，比上年减少49.14万元，降低184.59%，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具体支出明细如下：办公费6.23万元、印刷费2.62万元、手续费0.18万元、邮电费0.08万元、差旅费0.22万元、其他交通费16.13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5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盘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0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资产总额39.99万元，其中：

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面积0平方米，价值0元；

2.车辆。共有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3.通用设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4.专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未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社会保障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